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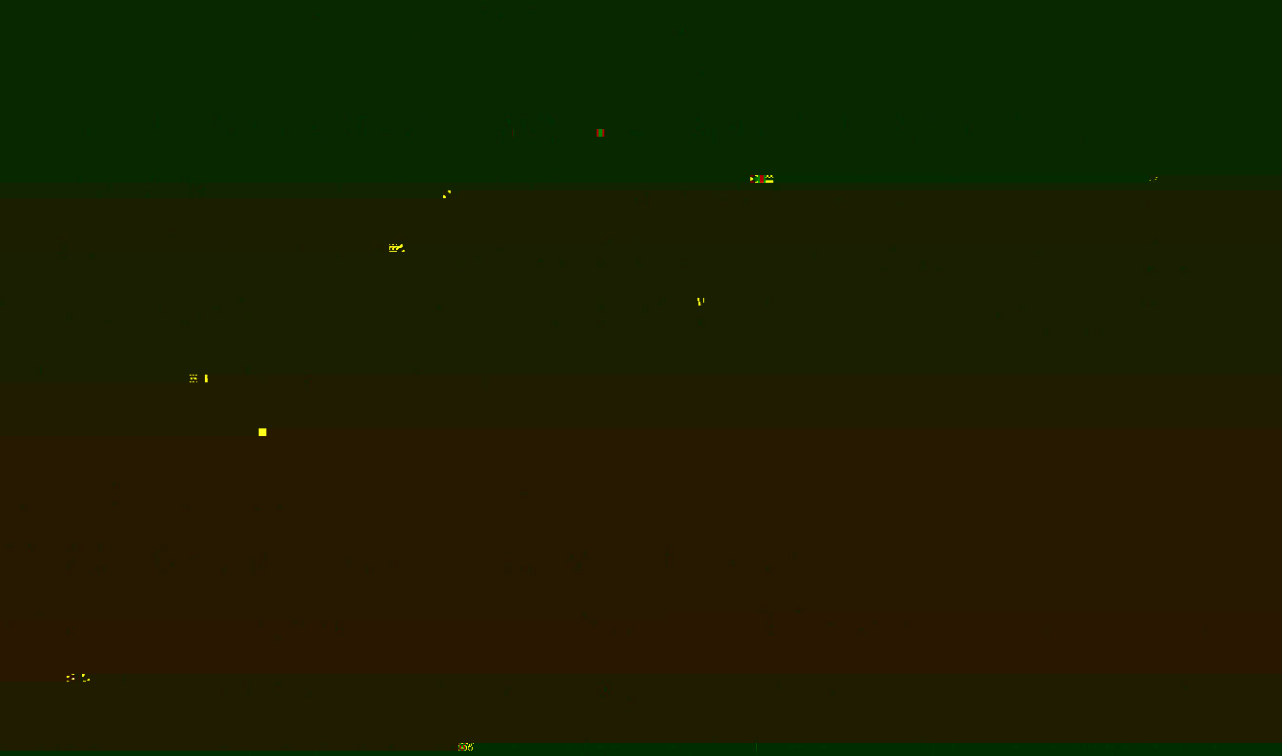


图 1 浙江台州制鞋业企业数量趋势图
Figure 1 Trend of the Number of Enterprises in the Zhejiang Taizhou Shoe-making Industry

在 2006 年, 台州制鞋业企业数量达到 900 家, 较 2005 年增加 50 家, 增幅为 5.88%。从图 1 可以看出, 台州制鞋业企业数量在 1990 年至 2006 年间呈现出持续、稳定的增长趋势。这反映了台州制鞋业在 1990 年至 2006 年间得到了快速的发展。在 2006 年, 台州制鞋业企业数量达到 900 家, 较 2005 年增加 50 家, 增幅为 5.88%。从图 1 可以看出, 台州制鞋业企业数量在 1990 年至 2006 年间呈现出持续、稳定的增长趋势。这反映了台州制鞋业在 1990 年至 2006 年间得到了快速的发展。

3.1 自主品牌

台州制鞋业自主品牌的发展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弱到强的过程。

3.1.1 自主品牌

在 2006 年, 台州制鞋业自主品牌的发展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弱到强的过程。在 2006 年, 台州制鞋业自主品牌的发展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弱到强的过程。

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踏勘情况，对照环评报告、审批文件、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主要环保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该项目分阶段实施，本次建成项目为年产15吨泼尼松龙Y8、1吨B044、1吨B049、0.5吨替勃龙水解物、10吨泼尼松龙甲磺酸酯、60吨黄体酮项目，同时新增2套溶剂蒸馏装置作为配套设施。未建设的生产线将于下阶段实施，现有实验楼（研究院）较环评增加1个一般排放口，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

对照《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清洗废水、维修废水、实验室废水、水环泵废水、废气喷淋废水、产品切换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废水预处理：对本次项目中部分工艺废水采取蒸发脱盐、汽提脱溶、高温碱解等预处理技术，降低废水的盐度、CODCr、总氮、AOX等污染物浓度后，再进入后续处理系统。废水收集系统：工艺及生产废水分类收集，生产污水管道采用架空管或明渠暗管，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已设置废水事故应急设施。废水处理工程：利用企业已建2000t/d规模的废水处理站，采用物化+生化处理工艺。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经规范化标准排放口排放。废水总排放口已安装在线监测系统。雨水：初期雨水收集后纳入废水处理系统。

气经水喷淋洗涤后排空。

（三）噪声

企业合理规划厂区布置，将高噪声车间布置远离办公区的地方，车间采取隔声降噪材料建设。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对循环水泵、空压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消声器，设立隔声罩，对污水处理房采用封闭式车间，并采用效果较好的隔音建筑材料，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已加强厂区内绿化，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有良好的车况，要求机动车驾驶人员经过噪声敏感区地段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尽量避免夜间运输。在噪声较大的岗位设置隔声值班室，以保护操作工身体健康。

（四）固体废物

本次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催化剂、废硅藻土、废活性炭、废溶剂、废盐、含铬废盐、废液、废渣、高沸物、废包装材料、废机油、物化污泥、废树脂等。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生化污泥等。企业已建有规范的危废堆场，危废仓库 TS001 位于厂区东北端，总面积为 750m²，一般固废堆场 TS002 位于厂区三废控制室西北角，面积 20m²。同时与仙居平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荣兴活性炭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以上单位处理，建设单位已建立各类危险废物相关台账，遵循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委托仙居县银达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各类固废的收集和处置工作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厂区内设有一个约 1800m³ 的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现有收集池能满足事故消防水收集要求。

（2）罐区围堰

项目罐区建有围堰，已设置雨污切换阀，初期雨水、泄漏化学品或事故废水等通过切换阀收集至罐区收集池或厂区事故应急池内，后期洁净雨水通过切换阀纳入厂区雨水管网。

2、在线监测装置

（1）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废水、雨水在线监测因子包括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污水经在

线监测监测后纳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在线监测系统已与环保部门联网。

(2) 废气在线监测装置

RTO排气筒装有废气在线监测装置，监测指标包括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等，在线监测系统已与环保部门联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污水站综合废水处理效果评价：监测期间，厂区污水站对化学需氧量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7.2%~98.1%，对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8.9%~99.3%，对氨氮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7.5%~99.6%，对总氮的平均处理效率约为 94.6%。

2、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一级碱喷淋+RTO+二级碱喷淋”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约为 97.1%，对 TVOC 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7.9%~98.3%。

对 NMHC 的平均处理效率约为 97.1% (>80%)。经末端 RTO 设施处理后，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 中的 4.6 要求，即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1) 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监测期间，企业含铬废水预处理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六价铬、总铬、镍的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2) 废水标排口

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标排口六价铬、总铬、镍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余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 和《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 间接排放标准和污水厂进管标准。根据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监测结果，皮质激素（以地塞米松为代表）、孕激素（以黄体酮为代表）、性激素（以雌二醇为代表）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激素类物质的监控标准。

(3) 雨水排放口

监测期间,该企业雨水排出口两干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浙政发(2011)10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十二五”时期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深化整治促进提升的指导意见》中关于化学需氧量的限值。企业进行较好的雨污分流。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RTO 废气处理设施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 RTO 废气处理设施(一级碱喷淋+RTO+二级碱喷淋)出口两天氨、氯化氢、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甲醇、二氯甲烷、乙腈、甲醛、甲苯、苯系物、丙酮、乙酸乙酯、三氯甲烷、TVOC、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二噁英的平均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排放限值要求。

硫化氢、氨的最大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

②危废堆场废气处理设施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危废堆场废气处理设施(氧化+碱水)出口两天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甲醇、二氯甲烷、乙腈、甲醛、甲苯、苯系物、丙酮、乙酸乙酯、三氯甲烷、TVOC 的平均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排放限值要求。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甲醇、二氯甲烷、乙腈、甲醛、甲苯、苯系物、丙酮、乙酸乙酯、三氯甲烷、TVOC 的最大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甲醇、二氯甲烷、乙腈、甲醛、甲苯、苯系物、丙酮、乙酸乙酯、三氯甲烷、TVOC 的最大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甲醇、二氯甲烷、乙腈、甲醛、甲苯、苯系物、丙酮、乙酸乙酯、三氯甲烷、TVOC 的最大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甲醇、二氯甲烷、乙腈、甲醛、甲苯、苯系物、丙酮、乙酸乙酯、三氯甲烷、TVOC 的最大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项目危废堆场废气处理设施(氧化+碱水)出口两天非甲烷总烃、TVOC 的平均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排放限值要求。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甲醇、二氯甲烷、乙腈、甲醛、甲苯、苯系物、丙酮、乙酸乙酯、三氯甲烷、TVOC 的最大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甲醇、二氯甲烷、乙腈、甲醛、甲苯、苯系物、丙酮、乙酸乙酯、三氯甲烷、TVOC 的最大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

⑥发酵废气处理设施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发酵废气处理设施（氧化+氧化+碱水）出口两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 的平均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相应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①厂界无组织废气

本次监测在项目厂区内上风向设置了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氯化氢、甲醛的浓度及臭气浓度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的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

②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

本次监测在项目厂区 10#车间门口、11#车间门口、17#车间门口、18#车间门口、19#车间门口、20#车间门口、21#车间门口、22#车间门口、23#车间门口、24#车间门口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均值浓度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310005-2021）排放限值要求。

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8 吨性激素原料药及配套工程项目（先行）环保手续完备，验收资料齐全，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要求，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各主要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要求。项目从设计到竣工验收均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同意该先行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制药》及其他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2、做好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加强厂区各类废水分质分类收集处理，加强危废库等无组织废气控制，确保废气、废水的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员工防范环境污染事故操作培训和演练；制订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工作，确保环境安全。

4、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规范落实验收报告的编制，装订成册存档，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8 吨性激素原料药及配套工程项目（先行，年产 15 吨泼尼松龙 X8、1 吨 B044、1 吨 B049、0.5 吨替勃龙水解物、10 吨泼尼松龙甲磺酸酯、60 吨黄体酮及配套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人员签字：

黄才 俞新琪 金波 周时 张升

王德 王德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9 日

杨策

郭建宇

潘琪

唐顺好

郝凤岐

左志飞

江蘇省

[illegible]